

赣鄱黄金水道智能航运发展试点任务验收 咨询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赣鄱黄金水道智能航运发展试点任务验收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干枢纽-南昌II级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战略部署,抢抓交通强国试点工作机遇,根据《推进赣鄱黄金水道智能航运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围绕“智能港口、智能航保、智能船舶、智能航运监管和智能航运服务”五大要素,逐步构建“一网一图一中心两平台”的江西智能航运体系,为我省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试点示范。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范围及具体内容为:

采购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赣鄱黄金水道智能航运发展试点任务验收咨询服务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交通运输部批复我省开展《推进赣鄱黄金水道智能航运发展》试点任务及我省印发的《推进赣鄱黄金水道智能航运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中任务资料收集、协助验收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协助完成试点任务验收止。

2.4 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

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1至附表6。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5.2 平台使用费：供应商需缴纳平台使用费并下载采购文件，平台使用费金额详见平台公告上方“收费标准-平台使用费”。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30时（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jxsgkjt.com>) 网站上发布。

8.其他

(1) 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2) 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CA数字证书）。

(4)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CA数字证书，即：实体CA、移动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5) 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 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00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干枢纽-南昌Ⅱ级航道工程建设
项目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北路49号

邮编：331100

联系人：林工

电话：15879678968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2010

102010

102010

102010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91-86783306

邮 箱：jxsghzjzx11@163.com

纪检监察：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工程建设
项目办公室纪检监督处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北路 49 号

电 话：0795-6875562

邮 编：33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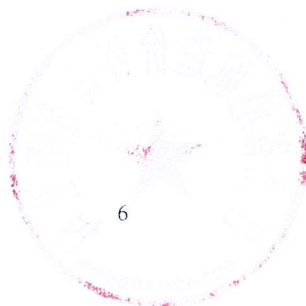
纪检监察：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 话：0791-86611660

邮 编：330000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航运或港口领域咨询服务类项目业绩。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表 6：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